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〔2021〕—407

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0 年第一批 (含 2019 年转入)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审核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生态环境局,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(第一批)企业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省厅组织完成了全省 2020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74 家企业和 2019 年转入的 23 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,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布。

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的企业,应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力度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、从源头挖掘减污增效潜力,稳步推进持续性清洁生产。审核验收不合格的、审核评估未通过的企业,要按照

清洁生产审核规定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延期验收的企业，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通过验收。

对因企业停产、搬迁等原因未开展审核、以及暂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企业，各市生态环境局要进行一次核查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处理意见并于2021年10月25日前上报省生态环境厅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第一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验收结果
2. 2020年第一批未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
3. 2019年任务属于2020年完成验收的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验收结果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2021年10月11日



抄报：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清洁生产中心。

抄送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